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4,114,226.73 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411,422.67 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51,873,342.00 元，扣除当年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12,039,167.68 元，以及支付永续债利息 12,000,000.00 元，2017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66,536,978.38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7,095,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48,687,493.55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517,849,484.83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 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8-009。

(六)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推选梅基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推选顾正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推选黄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在过去的三年时间里, 勤勉尽职, 兢兢业业, 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期间, 为公司所作的大量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他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梅基清**，男，1965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顾正义**，男，1975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戚墅堰机车车辆厂营销处见习生、财务处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3、**黄国庆**，男，1981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助理。